

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中江县民政局

江发改〔2024〕101号

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江县民政局 关于严格规范中江县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 通知

中江县殡仪馆：

为进一步加强殡仪服务收费管理，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等规定，现将中江县殡仪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规范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四个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1。

二、延伸服务。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主选择的个性

化的殡仪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项目及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2。

三、殡葬用品。殡仪馆销售的骨灰盒、花圈、寿衣等殡仪用品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通过市场竞争形成。项目和价格应向县民政局、县发改局报备。

四、严格明码标价。你单位须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项目的服务内涵、收费标准以及 12345 举报电话等内容，实行明码标价。收费项目必须由丧家自主选择。

五、建立健全优惠制度。你单位要建立对中低收入群众等特殊群体的殡仪费用优惠政策，可根据实际制定“套餐式”服务，“套餐式”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要满足中低收入群众基本殡仪需求，并向县民政局、县发改局报备。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若政策有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中江县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2.中江县殡仪延伸服务项目和最高限价



附件 1

中江县殡仪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一	遗体接运	1.遗体运送	具/次	180	将遗体运送至中江县殡仪馆，往返 20 公里以内每车次 180 元，2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3.5 元（往返）。使用冷藏棺每具加收 100 元，丧家要求在 20 点以后至凌晨 6 点接运遗体的，每具加收服务费 100 元。
		2.遗体抬运	具	50	指遗体在馆外运送前由遗体接运工搬运遗体，搬运 100 米以内 50 元。100 米以上每超 50 米每具加收 10 元。上楼抬尸（自 3 楼起每层，含 3 楼）每层每具加收 5 元，电梯抬运遗体的不加收费用，腐烂尸体（车祸、溺水、坠亡、意外）每具加收 50 元。
		3.正常死亡遗体收殓	具	150	对正常死亡遗体使用清洁袋装殓。
		4.非正常死亡遗体收殓	具	360	对非正常原因死亡、恶性传染病死亡、高度腐烂等遗体收敛。 注：非正常死亡是指由外部作用导致的死亡，包括火灾、溺水等自然灾害致死，或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自杀、他杀、受伤害等人为致死（含无名尸），下同。
二	遗体存放	1.组合柜冷藏	小时	6	将遗体放入组合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多具遗体于一个房间内共同冷藏。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2.独立柜冷藏	小时	20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使用单殓间保存并独立冷藏。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序号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三	火化服务	1.平板型扒灰炉	具	180	用平板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并装灰。 丧家要求在 7 点至 20 点以外时间段火化遗体的, 每具遗体火化费加收 100 元。殡仪馆根据丧家需求可免费提供一个普通骨灰器皿和骨灰袋。
		2.台车式捡灰炉	具	780	使用带烟气处理系统和全自动控制系统的捡灰式火化炉, 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丧家要求在 7 点至 20 点以外时间段火化遗体的, 每具遗体火化费加收 100 元。殡仪馆根据丧家需求可免费提供一个普通骨灰器皿和骨灰袋。
四	骨灰寄存	1.骨灰暂存服务	盒·年	30	暂时或约定期限存放骨灰。不足半年按半年收取, 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

附件 2

中江县殡仪延伸服务项目和最高限价

序号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元)	服务内容	备注
一	遗体整理	1.遗体化妆	具	10-210	1.梳头 10 元; 2.刮胡子 50 元; 3.对正常死亡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80 元; 4.理发 70 元。丧家可单选或多选服务项目, 按照选择的项目标准收费。	
		2.协助尸检	具	100	按规定程序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含遗体抬移、解冻、解剖缝合等)。租用解剖室另外收 200 元。谁委托, 谁付费。	
		3.遗体更衣	具	200-1500	对正常死亡遗体更换衣物 200 元。对高度腐败、恶性传染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更换衣服 1500 元。	
		4.遗体洁身	具	40-240	正常死亡遗体洁身服务项目包含: 1.修剪手脚指甲 40 元; 2.遗体清洗 180 元; 3.遗体采用化学药剂防腐保存, 一般防腐每具 120 元、静脉防腐每具 240 元。丧家可单选或多选服务项目, 按照选择的项目标准收费。	
		5.遗体整容整形	具	900-6000	对变形、破损、高度腐败等非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整理、修补、修复等。 1.小型特殊遗体整容整形修复: 900 元。按照民政部《遗体整容操作技术规范》, 六至七级特殊遗体整容操作及修复标准执行。 2.中型特殊遗体整容整形修复: 2000 元。按照民政部《遗体整容操作技术规范》, 四至五级特殊遗体整容操作及修复标准执行。 3.大型特殊遗体整容整形修复: 4000 元。按照民政部《遗体整容操作技术规范》, 二至三级特殊遗体整容操作及修复标准执行。 4.特殊遗体整容整形修复: 6000 元。按照民政部《遗体整容操作技术规范》, 一级特殊遗体整容操作及修复标准执行。	

序号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服务内容	备注
二	殡仪准备	1.遗像制作	张	60-100	冲印放大逝者生前照片(含相框和遗像花)。1.尺寸规格为21厘米*29.7厘米,60元/张。2.尺寸规格为29.7厘米*42厘米,80元/张。3.尺寸规格为40厘米*50厘米,100元/张。	
		2.花圈租赁服务	个/次	50	直径1.5米的绢花花圈租赁(含挽联制作)。	
		3.乐队服务	首	70	礼仪人员在殡仪活动现场吹奏乐曲。	
		4.礼炮服务	响	10	在礼炮台鸣放氧气液化气混合气体礼炮。	
三	礼厅租用	1.小礼厅	次	180	小厅配置:瞻仰棺(不含冷藏柜),空调、主祭花圈,带休息室加收100元。使用冷藏柜冷藏,另按每小时20元收取独立冷藏费。	
		2.中礼厅	次	720	中厅配置:休息室1间,瞻仰棺(不含冷藏柜),空调、盆景、主祭花圈、电子显示屏、司仪台、音响、功放。使用冷藏柜冷藏,另按每小时20元收取独立冷藏费。	
		3.大礼厅	次	1200-3600	A型大厅1200元/次,配置:休息室1间,瞻仰棺(不含冷藏柜),空调、盆景、主祭花圈、电子显示屏、司仪台、音响、功放。使用冷藏柜冷藏,另按每小时20元收取独立冷藏费;B型独立祭祀守灵厅1600元/次,配置:瞻仰棺(不含冷藏柜)、住宿、休闲娱乐设备、卫浴。使用冷藏柜冷藏,另按每小时20元收取独立冷藏费;C型独立多功能遗体告别大厅2600元/次,配置:空调、司仪台、音响、盆景、LED显示屏、围棺绢花、6个主祭花圈;D型独立多功能遗体告别特大厅3600元/次,配置:空调、司仪台、音响、盆景、LED显示屏、围棺绢花、10个主祭花圈。	

序号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服务内容	备注
四	灵堂布置	1.灵位服务	个/次	50	设计布置专属木质灵位牌1个,牌上打印逝者姓名、称谓。	均含人工、耗材费用
		2.护灵蜡烛服务	对/次	70	布置电子蜡烛1对。	
		3.祈福灯服务	架/次	80-200	1.设计布置酥油祈福灯架1个,每架含酥油灯7粒80元,酥油灯49粒160元;2.设计布置长明灯1对120元;3.设计布置适合治丧氛围的水晶灯饰1对200元。	
		4.感恩被服务	具	240	设计布置黄绸感恩被1床,覆盖在棺上。	
五	花类服务	1.手捧鲜花	束/次	40-110	A型40元/束;B型110元/束。具体鲜花规格、数量见图片,以实景为准。	
		2.遗体铺花	次	200-600	A型200元/次;B型400元/次;C型600元/次。具体鲜花规格、数量见图片,以实景为准。	
		3.背景鲜花	次	500-2000	A型500元/次;B型1000元/次;C型2000元/次。具体鲜花规格、数量见图片,以实景为准。	
		4.围棺鲜花	次	1280-4500	A型1280元/次;B型3000元/次;C型4500元/次。具体鲜花规格、数量见图片,以实景为准。	
六	追思仪式	1.迎灵仪式	具	200	由礼仪人员进行遗体检查、遗体转运、引导家属列队致哀等礼仪活动。	
		2.供奉仪式	具/天	120	由礼仪人员进行早、中、晚供奉活动。	
		3.入灵仪式	具	380	由礼仪人员引导丧家鞠躬默哀、敬献花篮、点香蜡祈福等礼仪活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服务内容	备注
		4.入炉仪式	具	380	由礼仪人员进行司仪主持、在炉前举行送别仪式等礼仪活动(含电子烟花、乐队)。	
		5.送灵仪式	具	380	由礼仪人员恭送逝者灵骨离馆等礼仪活动(含乐队)。	
七	其他殡仪服务	1.租车服务	具/次	180	指使用殡仪车运送遗体(骨灰)至中江县殡仪馆以外的其他遗体(骨灰)处理地点,往返20公里以内每车次180元,往返2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3.5元,过路桥费由丧家承担。	
		2.骨灰装殓	具	200	对骨灰进行装殓服务,含方巾、骨袋、骨灰保护剂、玉牌、白手套等耗材。	
		3.遗物处置	具	40	指提供指定地点和具有尾气处理系统的焚烧设备,供丧家焚烧遗物及祭奠用品。	
		4.经文室服务	年	400	提供诵经服务。不足半年按半年收取,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市场监管局

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